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1 月 29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554371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9 月 27 日派員至訴願人營業地址（臺北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）抽檢由訴願人自泰國進口販售之「○○」食品（下稱系爭食品），檢驗結果檢出含著色劑「Azorubine」（標準：不得添加）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○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2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2 項及第 33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1 年 11 月 29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5

54371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命訴願人應於 101 年 12 月 6 日前將

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並擬定銷毀計畫送交原處分機關，俾利派員監毀。該裁處書於 101 年 12 月 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2 月 26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

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2 條規定：「食品添加物之品名、規格及其使用範圍、限量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

定：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，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，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：……二、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……依第十二條所定食品添加物品名、規格及其使用範圍、限量標準之規定……應予沒入銷毀……。」「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應予沒入之物品，

應先命製造、販賣或輸入者立即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，並予回收、銷毀.....。」第 33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；一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：..... 三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所定標準有關食品添加物品名、規格及其使用範圍、限量之規定，或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標準有關營養成分及含量標示之規定。」

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各類食品添加物之品名、使用範圍及限量，應符合附表一之規定，非表列之食品品項，不得使用各該食品添加物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違反..... 食品衛生管理法..... 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：..... (八) 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.....。」

(八) 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 (節錄)

項次	4
違反事實	食品添加物之品名、規格及其使用範圍、 限量，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標準。
法規依據	第 12 條及第 33 條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新臺幣 3 萬元至 15 萬元；1 年內再次違反者 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。
統一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	一、裁罰標準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3 萬元.....。
裁罰對象	違法行為人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..... 公告事項：.....

六

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 (七) 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食品之成分與中文標示皆由國外貼好進口，訴願人初次進口系

爭食品，不知系爭食品含有該成分，罰鍰 3 萬元實屬過高，請體諒生意難做，從輕發落，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所進口販售之系爭食品經抽驗含有著色劑 Azorubine（標準：不得檢出）之違規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1 年 9 月 27 日抽驗物品報告單、101 年 10 月 15 日檢驗報告及 101 年

10 月 26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食品之成分與中文標示皆由國外貼好進口，其初次進口系爭食品，不知系爭食品有該成分，罰鍰 3 萬元實屬過高，請體諒生意難做，從輕發落云云。查訴願人既係食品販售業者，對於食品衛生管理等相關法令即應主動瞭解遵循，其販售之系爭食品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，即難謂無過失，依法仍應受罰，尚難以初次進口系爭食品，不知系爭食品有禁用成分或生意難做等為由而邀免責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命訴願人應於 101 年 12 月 6 日前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並擬定

銷毀計畫送交原處分機關，俾利派員監毀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假）

委員 蔡 立 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覃 正 祥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

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